## 养老机构投资指南

****一、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****

(一)举办人是依法成立的组织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;

(二)有符合规定的名称、住所、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;

(三)有符合规范和技术标准，符合国家环境保护、消防安全、卫生防疫等要求的基本生活用房、设施设备和活动场地;

(四)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;

(五)有与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、《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

****二、投资审批流程****

****（一）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****

自新修改的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发布之日起，各地民政部门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，实行备案管理制。尚未完成审批的，应当终止审批并向申请人作出说明。已经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且在有效期的仍然有效，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，不再换发许可证。

****（二）法人登记工作****

****1.设立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。****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，举办者设立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由民政部门作为主管单位，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，依法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或审批机关申请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，对批准成立登记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，实行双重管理体制。所属地民政负责社会组织登记部门履行登记管理机关具体职责，负责养老服务业务部门履行业务主管单位具体职责。

****2.设立民办经营性养老机构。****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，举办者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，依法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企业法人登记。对批准成立登记的民办经营性养老机构，实行双重管理体制。所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履行登记管理机关具体职责，民政部门履行业务主管单位具体职责。民政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信息推送、信息共享等机制对接，及时掌握养老机构企业法人登记信息。